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3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县福全镇杨绍线与尹大线交汇处（福全大转盘西北侧）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虞兔良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1,952,95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.4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、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952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952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952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91,559,865.55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567,190,653.74 元，扣除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3 年内公司已分配利润 24,000,000.00 元以及提取 2013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9,155,986.56 元后，2013 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5,594,532.73 元。

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、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，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上述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601,594,532.73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。2013 年度，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1,942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%；反对票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952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952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6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952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、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18 日